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

沙财综[2023]03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 号）等规定，根据《地区财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综〔2023〕09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572 万元，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二、该项资金具体使用范围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 号）文件规定执行。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此直达资

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自治区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三、该项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科目。

四、请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塔城地区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经建科。

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2 日印发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租赁住房保障				老旧小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				合计		
		应分配 资金	提前下达 金额		本次下达 金额	应分配 资金	提前下达 金额		本次下达 金额	应分配 资金	提前下达 金额		本次下达 金额	应分配总 额	提前下达 金额	本次下达 金额
			提前下达 金额	本次下达 金额			提前下达 金额	本次下达 金额			提前下达 金额	本次下达 金额				
	县市	0	0	0	0	1737	2309	-572	-572	0	0	0	0	1737	2309	-572
	合计					1737	2309	-572	-572	0				1737	2309	-572
1	沙湾市					1737	2309	-572	-572	0				1737	2309	-572

塔城地区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县（市）		沙湾市	补助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1737			
	其中：中央补助		1737	
	地方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3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2023年完成31.90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3511户，改造楼栋131栋，改造小区3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31.90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3511户
			改造楼栋数	≥131栋
			改造小区数	≥3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